國立臺灣戲曲學院「劇場藝術學系課程委員會」組織要點

100年2月14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本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要點第六點：各教學相關單位應成立「課程委員會」，分別負責該教學單位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』辦理。

二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依照本校之教育理想與目標，及相關規定，研議本系各類課程規劃之

規範。

（二）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擬定課程開設原則。

（三）規劃系訂必、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、授課方式。

(四)協調及整合全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(五)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若干人，由本系系主任及學院部及高職部專任教師、畢業校友、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組成之

四、本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並置秘書1人，由本系職員擔任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年，得連選連任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

七、高職部課程標準，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部核備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